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工字第 1082042038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二、訂定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 三、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工業局網站(網址:https://www.moeaidb.gov.tw)之「工業發展法令規章」選項下之「法規預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本辦法草案業於 108 年 7 月 26 日進行預告,茲因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爰再次預告,預告期間訂為 2 日。
-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2 日內陳述意見或 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 (三) 電話: (02)2754-1255 分機 2635
 - (四) 傳真:(02)2704-3784
 - (五) 電子郵件: swtzeng@moeaidb.gov.tw

部 長 沈榮津 公出

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從事投資, 促進產業發展,爰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七條第六項前 段及第八條第七項前段規定,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草案。本辦法計十八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所定申請案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規定。(草案第二條)
- 二、直接投資之產業項目及投資方式規定。(草案第三條)
- 三、直接投資之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規定。(草案第四條)
- 四、直接投資之申請事項規定。(草案第五條)
- 五、直接投資之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備查規定。(草案第六條)
- 六、直接投資之投資計畫完成期限及展延規定。(草案第七條)
- 七、直接投資之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規定。(草案第八條)
- 八、間接投資規定。(草案第九條)
- 九、間接投資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範圍。(草案第十條)
- 十、間接投資之申請事項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間接投資之投資進度備查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間接投資之申請變更投資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間接投資之申請核發完成證明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本辦法所定各事項應副知相關單位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五、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事項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 條第六項前段及第八條第七項前段規 定訂定之。

條文

第二條 為辦理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審 查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濟部(以下簡稱 本部)得邀請相關機關組成審議小組, 召開會議辦理。

本部得就本辦法所定受理、備查等 相關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 關、法人或團體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得邀請相關機關組成審議小組,召開 會議辦理申請案之審查及其他相關 事項。

說明

- 二、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 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提出之投資申 請案件均由本部統一受理辦理,為實 務執行與有效掌握投資案考量,第二 項明定本部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 之受理、備查等相關事項,委任所屬 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
-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 請投資產業之項目包括農業、工業及服 務業等各行業。

個人及營利事業(以下簡稱投資 方)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從事投資者, 應以下列方式進行國內投資:

- 一、營利事業自行執行投資計畫。
- 二、投資方以現金出資新設營利事業且 持有該股份或出資額達四年,並由 該新事業執行投資計畫。
- 三、投資方以現金對價取得他營利事業 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且持有該 股份或出資額達四年,並由該他事 業執行投資計畫。

前項第三款他營利事業為公開發 行公司者,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私 募規定發行新股為之。

- 一、本條例第七條之立法目的主要係鼓勵 個人及營利事業以其匯回之資金進 行實質投資,鑑於早期臺商赴外發展 之事業廣泛,其回臺投資以本業為 主,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一條產業 範疇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產業項目包 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
- 二、實質投資應以新增投資為原則,不得 以併購、購買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等 方式為之,爰第二項明定投資樣態規 定,包括發展本業、新設營利事業及 投資他營利事業。一般投資係以獲取 利益為目的,業者如投資重要政策之 相關事業,應予鼓勵,以長期照顧服 務事業為例,倘該事業係依第二款或 第三款規定,由個人、營利事業或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三十 條第二款規定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 照機構社團法人等設立或出資,亦得

- 適用。
- 三、另因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投資方式 因涉及股權,為避免投資方移轉其股份,並考量間接投資及金融投資之投 資期間規定,爰規範投資方持股或出 資額應達四年期間。
- 四、為區隔第二項第三款投資方式與金融 投資不同,爰於第三項加以規定他營 利事業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司 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以私募方 式發行新股。
- 第四條 適用投資計畫之支出範圍,以下 列為限:
 - 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 築物之支出。
 - 二、購置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 技術支出。
 - 三、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 前項第三款之支出不得超過同項 前二款支出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被投資事業取得第一項第一款建 築物應於投資方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 款專戶之日起算八年內持有且供自行 使用,期間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 所有權。

- 一、考量營利事業之支出多樣,而符合本 條例投資計畫之支出範圍始得適用 優惠稅率,爰於第一項明定支出範圍 規定,其中第二款購置之軟硬體設備 或技術應為取得所有權之支出,整體設備 租用、授權等形式。而技術包括專利 權、營利秘密、專門技術等;另考量 投資計畫仍係以被投資事業可生產 或營業為目的,爰訂定第三款其他與 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惟申請時 應提出說明,且有發票單據以資計 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上限比例。
- 二、為引導實質投資達立法目的,第三項 明定依投資計畫興建或購置之建築 物於規定之使用及持有期間內,限於 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不得作為住 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如出售、抵 押拍賣等情事亦屬之,本部如查有違 反者,將視為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 而移作他用,通知稽徵機關依本條例 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課稅。
- 第五條 投資方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從 事投資者,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之日起算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
 - 一、投資計畫,應載明預定投資方式、
- 一、投資方依本條例第七條從事投資者, 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 一年內向本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 准函,爰於第一項規定投資方檢附之 申請文件,其中為利了解該資金於未

投資期程、投資項目、投資金額及 預計自專戶提領投資之金額。

- 二、被投資事業最新登記影本。屬許可 行業者,併附許可文件;依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方式投資者,應附籌 備設立營利事業之說明資料。
- 三、被投資事業同意執行投資計畫之證 明文件影本。
- 四、稽徵機關核准投資方適用本條例之 文件影本。

投資方取得本部核發之投資計畫 核准函後,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 金,依前條規定執行投資計畫,其資金 之結售,應依該核准函所載新臺幣金額 及投資期程洽受理銀行辦理;經核准保 留原幣,以外匯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 支出項目者,應依該核准函所載金額之 等值外幣, 洽受理銀行撥付。撥付方式 以匯票、本票、劃撥、電匯及轉帳為限, 並載明受款人。

第六條 投資方依前條規定取得投資計 畫核准函後,應於計畫期間之每年一月 底前,將前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依 規定格式向本部申報備查。

前項應申報備查者未依規定辦理 備查,本部應函知其於文到十五日內補 報。

資計畫辦理進度、投資資金是否移作他 用等相關事項,得請申報備查者補充說 明,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申報備查 者及被投資事業應予配合。

未依核定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 用或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備 查者,本部應通知該投資方戶籍所在地 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 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

- 來投資計畫執行時自專戶提領、匯出 情形,爰規定投資計畫須載明預定投 資期程、投資支出項目、投資金額及 預計自專戶提領投資之金額等。
- 二、因投資方係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 以進行投資,為避免未來產生徵納疑 義,爰於第二項明定投資款之結售應 依該核准函所載新臺幣金額為準,洽 受理銀行辦理。又考量投資計畫中包 含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支出者,會有向外國廠商購置之情 形, 爰投資方亦得提出以外匯支應, 惟仍應依核准函所載金額之等值外 幣,洽受理銀行撥付。為瞭解資金流 向, 撥付方式以匯票、本票、劃撥、 電匯及轉帳為限,並載明受款人,其 中投資方式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者,受款人應為同營利事業、屬第三 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應為適用本條例 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屬第三條第一項 第三款者,應為被投資之營利事業。
- 一、第一項明定投資方每年一月應依規定 格式辦理備查,說明投資計畫進度、 已投資事項及其支出金額等。
- 二、第二項為備查補辦規定。
- 三、第三項規定本部為調查送備查案件之 投資計畫辦理進度或是否移作他用 之相關機制。
- 本部為調查第一項備查案件之投 四、第四項對於未依核定計書從事投資而 資金移作他用者或未依規定辦理備 查者,本部應通知稽徵機關依本條例 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課稅。

第七條 被投資事業應於本部依第五條 規定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之日起二年 內完成投資計畫。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投 資計畫者,得由投資方於期限屆滿前, 載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 間以二年為限。

明定投資計畫須於核准日起二年內完 成,若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得於期 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 年,且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投資方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從 | 一、第一項投資方向本部申請核發完成證 事投資者,應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六 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向本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 一、投資計畫完成說明。
 - 二、會計師查核投資計畫各項支出之證 明文件。
 - 三、依前條申請投資計畫期間展延者, 應附展延核准文件影本一份。
 - 四、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興建或購置 建築物者,應附該建築物使用執照 或所有權登記。
 - 五、投資方實際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 金用於投資計畫之說明資料。

本部為審查前項申請案件,必要時 得派員實地勘查。

- 明之相關規定。
- 二、第二項規定本部審查必要時得派員實 地勘查。

第九條 投資方依本條例第八條從事投 | 一、第一項明定投資方投資國內創業投資 資者,其資金自投入國內創業投資事業 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日(以下簡稱投資基 準日) 起應達四年, 且該創業投資事業 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國內符合第十 條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 事業之金額,除以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 募股權基金於投資基準日後完成變更 登記之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扣除 投資期間必要營運費用後之金額(以下 到百分之二十、第四年度達百分之五 十。

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金額,為查 核年度終了時仍持有該事業之原始投

- 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日起應達四 年,且該事業或基金投資於國內重要 政策領域產業金額,除以該創業投資 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於投資基準日 後,完成變更登記之實收資本額或實 收出資額,扣除投資期間必要營運費 用後之金額,應分別於第三年度應達 到百分之二十,於第四年度應達百分 之五十。
- 簡稱資本母數),應分別於第三年度達 | 二、第二項明定投資於符合第一項產業之 未上市、未上櫃產業事業金額之定 義。
 - 前項投資於符合重要政策領域產 三、第三項明定投資方所投資國內創業投 資事業須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 法第三條之規定,包含經營團隊及投

資金額。

行政院公報

第一項所稱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指 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之 創業投資事業。

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 金於投資方投資期間不得購買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不動產及國外金融商品; 其未投資之資金,除供作營運資金及購 買營運必要之設備外,限存放其於國內 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其投資於境外事 業之金額,自投資基準日起累計至四年 期滿之日止,不得超過其資本母數之百 分之二十五。

第一項投資方所投資之創業投資 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十條重要 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 比例,於該項各查核年度未達其規定, 或違反前項投資資金運用之規定者,均 為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

-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重要政策領域產業 之範圍:
 - 一、智慧機械、物聯網、綠能科技、生 技醫藥、國防、循環經濟、新農業。
 - 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 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 備製造業、高值化石化及紡織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運輸工具及其零 件製造業。
 - 三、資通訊服務業、積體電路設計、電 信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 業、住宿及餐飲業。
 - 四、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
 - 五、長期照顧。
 - 六、文化創意。
- 資者,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 起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 准:

資之方式。

- 四、為防止投資方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 或私募股權基金將資金投資於公開 市場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而與本 條例第八條之目的不符,因此於第四 項訂定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 權基金於投資方四年之投資期間不 得投資國內外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不在此限)、不得投 資不動產及國外金融商品,亦訂定其 未投資資金運用之限制規定以及其 投資境外事業之比例限制。
- 五、第五項說明投資方所投資之創業投資 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如投資重要政 策領域產業之比例未達規定、違反規 定投資上市上櫃股票、違反未投資資 金運用規定者,均為未依規定從事投 資而移作他用。

為鼓勵資金挹注國內產業,透過國內創業 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間接投資方 式,供個人及營利事業彈性運用,爰訂定 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範圍,包括五加二產 業、重要製造業、重要服務業、發電業及 天然氣事業、長期照顧及文化創意。

第十一條 投資方依第九條規定從事投 一、第一項明定投資方依第九條規定從事 投資者,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 申請核准。

- 一、投資申請書,應載明預計投資國內 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 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及基本資 料、該事業或基金預計投資前條之 產業別及比例、預計自該專戶提領 投資之金額。
- 二、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 之公司或有限合夥最新登記影本。
- 三、稽徵機關核准投資方適用本條例之 文件影本。

前項第一款投資方所投資之對象 屬私募股權基金者,本部得邀集財政 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認定。

投資方取得本部核發之投資核准 函後,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投資 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其 資金之結售,應依該核准函所載新臺幣 金額洽受理銀行辦理。撥付方式以匯 票、本票、劃撥、電匯及轉帳為限,並 載明受款人。

-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之 認定,得由本部邀集財政部、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認定。
- 三、因投資方係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 進行投資,為避免未來產生徵納疑 義,爰為第三項規定。另為瞭解資金 流向, 撥付方式以匯票、本票、劃撥、 電匯及轉帳為限,並載明受款人,而 受款人應為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 募股權基金。

核准函後至投資期滿期間,應於每年一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投資情形,以及創 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 政策領域產業情形、符合第九條第四項 之說明文件,依規定格式向本部申報備 杳。

前項應申報備查者未依規定辦 理,本部應函知其於文到十五日內補 報。

資案辦理進度、投資資金是否移作他用 等相關事項,得請申報備查者補充說 明,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申報備查 者應予配合。

未依核定投資案從事投資而移作 他用或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備查者,本部應通知該投資方戶籍所在

- 第十二條 投資方依前條取得投資申請 │一、第一項明定投資方於應於投資期間, 於每年一月底前依規定格式辦理備 查,另於年度備查資料中需提供創業 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上市 或上櫃公司情形、未投資基金運用情 形,以查核是否違反第九條規定。
 - 二、第二項為備查補辦規定。
 - 三、第三項規定本部為調查送備查案件之 投資案辦理進度或資金是否移作他 用之相關機制。
 - 本部為調查第一項備查案件之投一四、第四項對於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 他用者,或未依規定辦理備查者,應 通知稽徵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五 項規定課稅。

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 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

- 第十三條 投資方依第九條規定從事投 | 一、第一項明定投資方於投資期間欲變更 資者,有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但書情 形,得於投資期滿前,檢具下列文件向 本部申請變更投資,變更次數以一次為 限:
 - 一、原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 權基金無法投資第十條重要政策 領域產業達第九條第一項比例之 理由。
 - 二、原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 權基金預計退還投資款項之切結 書正本。
 - 三、預計變更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 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 名稱及基本資料、該事業或基金預 計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產業 別及比例、變更投資後之金額。
 - 四、預計變更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 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 最新登記影本。

前項第三款投資方預計變更投資 之對象屬私募股權基金者,本部得邀集 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認 定。

第一項變更之申請經本部核准,投 資方應於核准變更函送達之日起一個 月內,檢送完成變更投資之證明文件報 本部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本部應通 知該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 機關就該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

- 資者,自投資基準日起達四年者,應依 規定格式於期滿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 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 一、足資證明資金已投入國內創業投資 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達四年之會

- 投資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 變更投資,惟變更投資之對象仍限創 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
- 二、第二項明定投資方變更後之投資對象 屬私募股權基金者,本部得邀集財政 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認定。
- 三、第三項明定投資方應於核定變更後一 個月內完成變更投資之相關事項,未 依規定辦理者,為未依核定計畫從事 投資而移作他用,本部應通知該投資 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 該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

- 第十四條 投資方依第九條規定從事投 │一、第一項明定投資方於投資四年期滿 後,向本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須檢具 之文件。
 - 二、第二項明定本部得函請各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國內創業投資 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之個別

計師查核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 基金所投資符合重要政策領域產 業之基本資料及計算第九條第一 項之金額及比例。
- 三、符合第九條第四項之說明文件。
- 四、其他與投資案相關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 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之個別事 業,本部得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該事業符合重要政策領域產業 所屬之類別。

第一項申請人所提供之資訊經本 部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 補件必要時,本部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 正。

- 事業,有否符合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所 屬之產業類別。
- 基金所投資符合重要政策領域產 三、第三項明定本部得視需要請該申請人業之基本資料及計算第九條第一 補件。

- 第十五條 本部辦理下列事項時,應副知 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被投資事業、被投資事業之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投資方、投資方戶籍 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及受理銀行:
 - 一、核發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
 - 二、依第六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四項 或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通知投資 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
 - 三、核發第七條規定投資計畫展延之審 查結果。
 - 四、核發第八條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 證明之審查結果。
 - 五、核發第十三條規定變更投資之審查 結果。

本部辦理申請案核准、備查、展延、變更、 核發完成證明等相關事項時,應副知相關 單位。

- 第十六條 投資方依本辦法從事投資,其 投資產業項目非屬本部主管者,該產業 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 下列事項:
 - 一、產業項目及支出金額之審認。
 - 二、投資進度之確認。

投資方依本辦法從事投資,其投資產業項 目非屬本部主管者,本部辦理投資方案件 相關程序時,該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應提供審認、確認等協助事項之規 定。

第 025 卷 第 146 期 20190805 行政院公報 財政經濟篇

三、投資計畫期程展延理由之審認。

四、完成證明項目之審認。

五、行政救濟程序之辦理。

第十七條 投資方依第八條規定取得投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三項暨 資計畫完成證明或依第十四條規定取 得完成證明後,得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 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向 退還稅款。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 第十三條規定,投資方取得直接投資之計 畫完成證明或取得間接投資之完成證明 其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 後,得向其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 申請退還稅款。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行。